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
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372-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704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37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6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01	光纤租用费	30 条数字传输专线 (含跨省线路)	采购目标：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局机关及所属各单位数字传输专线链路。 采购要求：满足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数据传输需要，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网络传输链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60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 日起 2027 年 9 月 2 日止。具体起止时间见租用线路清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需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证书、业绩等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

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zwy@zbbmcc.com 联系。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本项目的招标编号：BMCC-ZC26-070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3860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赵文字、孙恺宁、王希、王蕾蕾、周洁琼、王爽

电 话：010—61196170

电子邮箱：zwy@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样品应单独密封，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 其他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5.1.2.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 注：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zwy@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 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此种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代理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30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并缴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

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分	投标价格（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5分）	供应商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5分；不具备得0分。	0-5分
	同类业绩（5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5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2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2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	0-20分

		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5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得 0 分。	
	组织实施 (20 分)	项目实施进度（以自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日期）： 投标人承诺采购内容所含专用光纤传输通道联调测试完成时间 7 个工作日内得 5 分，10 个工作日内得 3 分，15 个工作日内得 1 分，超过 15 工作日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5 分
		针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方案，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 案、项目保障措施、项目管理、风险管理、项目团队 架构。 方案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完全满 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基本符 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得 0 分；	0-15 分
		根据整体线路技术方案设计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充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响应较充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简单、响应欠充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不充分、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供应商自有、 自建链路，可保证链路全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 管理性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10 分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团队信	0-5 分

	及运维方案 (10 分)	息、售后需求响应方案、售后服务体系、一站式服务说明。 方案内容贴合采购需求，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流于表面，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细节。得 3 分； 方案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论述，或严重缺少具体的响应时限、人员资质及实施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得 0 分；	
		运维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7×24 小时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接到采购方障碍申告请求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电路的工作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0-5 分
	应急响应方案及应急能力 (10 分)	(1) 敏感时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为采购人提供重保服务：提供重保预案得 1 分； (2) 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门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保障得 1 分，需提供相关承诺以及人员的相关简历并加盖公章； (3) 提供应急通信能力队伍及设备介绍得 1 分； (4) 提供重要客户重保案例 3 个及以上得 2 分，不足 3 个时，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感谢信等。	0-5 分
		敏感时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紧急免费开通临时电路：临时电路、光纤开通时间 2 天内得 3 分；4 天内得 1 分；超过 4 天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3 分
		投标人应承诺甲方所在地有重要节日、安保期需保障网络 7*24 小时畅通，确保所有线路（包含跨省线	0-2 分

		路) 不进行升级、割接等会导致线路中断的操作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光纤租用费	360	30 条数字传输 专线（含跨省 线路）	采购目标：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局机关及所属各单位数字传输专线链路。 采购要求：满足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数据传输需要，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网络传输链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二、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本项目使用 SDH 以太专线实现市局与各监所之间的专线互联，专线基于 SDH 技术，在每侧的用户端接口都是标准的以太网接口，具体点位、带宽及要求详见附件。

2、组网技术要求

2.1 本项目以太网电路供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承载业务使用，为保证全市监狱系统网络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障链路全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管理性，优先采用供应商端到端“自有、自建”的物理光纤链路。供应商所供链路应具备高度的自主运维能力。在履约过程中，核心干线不能跨接未取得安全合规准入的第三方资源。

2.2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机关投资建设一台大容量的光传输设备，以 10G 双路上联至供应商的两个局级节点，如果一个方向光缆出现中断，所有业务将在 50ms 内倒换至另一侧，不会造成业务中断。

3、网络性能要求

（1）网络质量高

可用性 $\geq 99.72\%$ ，误码率 $\leq 1e-9$ ，跨省、跨市时延：0.8ms/百公里（单向时延）；本地网内 $\leq 10ms$ ，资源覆盖保障每条专线电路应逐条响应现有通信资源情况。

（2）网络保密性好

采用专线组网，与互联网隔离，可保证网上传输任何口令、内容等信息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3）无缝升级

可以适应各种带宽，带宽升级时只需进行数据设置，不需改变硬件配置，不中断业务。

（4）安全稳定

汇聚层网络采用光缆环双向保护，当一个方向的传输系统出现故障时，传输系统会在 50ms 内通过另一个方向接通，保证网络正常使用。

（5）透明传输，带宽丰富

以太专线全程采用透明传输，保证用户申请的带宽全程独享、带宽稳定。

三、运行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机构、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等。

2、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维护团队，维护人员应熟悉相关专网业务，确保故障定位准确及时，维护服务高效。

3、需设有 VIP 大客户服务热线，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解决客户的问题，保证服务热线永不占线。

4、需提供 7×24 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接到采购方障碍申告请求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电路的工作。

5、需对采购人使用的线路建立线路运行维护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人使用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并对线路资料进行归档，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2）每半年提供 1 次线路运行维护报告和故障分析报告。

6、供应商应定期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四、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2、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按需为用户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

3、甲方所在地有重要节日、安保期需保障网络 7*24 小时畅通，确保所有线路（包含跨省线路）不进行升级、割接等会导致线路中断的操作。

4、敏感时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如采购人有紧急业务需求，可为采购人紧急免费开通

临时电路。

五、其它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运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2、本项目涉及到的网络硬件设备全部免费提供并维护。
- 3、服务期限：2026年9月3日起2027年9月2日止。具体起止时间见租用线路清单。
- 4、开通时间：自合同签订起7个工作日完成联调测试。
-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 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材料，优先使用有先进节能、环保质量技术的制品及材料。

租用线路清单

序号	线路起止位置	带 宽 (M)	开通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市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	第二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3	延庆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4	良乡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5	未管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6	女子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7	天河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2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9	沐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0	团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2	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3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4	利康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5	新安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6	汇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7	天康戒毒康复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8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9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25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0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2	政务云机房到市局	10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3	远程押解视频 VPDN 回传专线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4	清河分局驻京办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5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2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6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7	市局到市司法局	2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8	新安里门诊部到新康监狱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日
29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0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30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5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JYJ20260045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禹冰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010-5386023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东街七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双方均认可上述联系方式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方式，并及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的司法送达。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 19 条 1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2 条 2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2 条 10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1 条 1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2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25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

1 条 10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5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000M 政务云专线，1 条 100M 视频回传 VPDN 专线，共计 30 条线路。具体线路起止位置见附件一。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电路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专线电路业务，甲方退租本地、国内长途电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客户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以实际关闭电路日期为起点，计算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天数，按照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 $\times$ 未使用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款，并于实际关闭电路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款，逾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4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日期，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年费用的 1%进行退减。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完成联调测试）开通电路。但如因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2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改服务内容通知后三日内没有提供相应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

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未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电路使用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4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

3.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合同费用

自甲方租用的 19 条 1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2 条 2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2 条 10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1 条 1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2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25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0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5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000M 政务云专线，1 条 100M 视频回传 VPDN 专线，共计 30 条电路起租之日起，乙方依照协议约定按年向甲方收取年租费 1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_____元/条，2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_____元/条，10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_____元/条，1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2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25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10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15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_____元/条，1000M 政务云专线_____元/条，100M 视频回传 VPDN 专线_____元/条。30 条电路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元整，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4.2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缴费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乙方应于所有电路全部开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支付方式包括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之一。

(2)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费用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 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要求的；

(3) 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串通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4.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其他约定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2) 本条款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

4.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4.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光纤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符合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_____，需提供 7×24 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接到采购方障碍申告请求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电路的工作。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需设有 VIP 大客户服务热线电话_____，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解决客户的问题，保证服务热线永不占线，有技术人员接听。

5.4 甲方所在地有重要节日、安保期需保障网络 7*24 小时畅通，确保所有线路（包含跨省线路）不进行升级、割接等会导致线路中断的操作。

5.5 敏感时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如甲方有紧急业务需求，可为甲方紧急免费开通临时电路，安排专门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保障。

5.6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或在 24 小时内提供替代措施保障甲方的使用需求，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应支付的中断日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X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同时乙方应支付同等数额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核减费用产生后的次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该核减费用和违约金，甲方尚未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扣减上述核减费用和违约金。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

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租用费 30 %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本保密义务在双方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有关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行政命令或者防控措施，甲方监（所）布局调整等特殊事件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邮寄地址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1.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租用期限及协议期限

线路租用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本协议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3.4 线路开通时间表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线路开通时间表

序号	线路起止位置	带 宽 (M)	开通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市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	第二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3	延庆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4	良乡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5	未管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6	女子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7	天河监狱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2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9	沐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日
10	团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2	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3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4	利康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5	新安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6	汇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7	天康戒毒康复所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8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19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25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0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2	政务云机房到市局	10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3	清河分局驻京办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4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2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5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6	市局到市司法局	2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7	新安里门诊部到新康监狱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0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29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5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30	远程视频回传 VPDN 专线到市局	100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合同》《附件一：线路开通时间表》《附件二：廉洁协议》组成，共【8】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同时还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双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8-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8-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售后服务或实施方案

8-4 其它材料